

贵州省林业局

黔林防函〔2020〕230号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松材线虫病 监测除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业局，各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现将《贵州省松材线虫病监测除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联系人：邹军，联系电话：18985117724

邮 箱：gzssfz1@163.com



贵州省松材线虫病监测除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以及国家、省松材线虫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鉴定、确认、除治等的监督、服务和指导。

第三条 省林业局、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对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和除治实行监督指导和技术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和除治工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普查，协调、指导疫情除治工作。

第二章 监测普查

第四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应当制定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方案，并按照监测普查方案，对辖区内的松科植物开展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

第五条 日常监测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进行全域性巡

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办、社区）林业站，每月至少一次巡查。各类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及时报告松树死亡、变色等异常情况。

第六条 专项普查按照全覆盖无盲区要求进行全域性调查，春秋季各一次。春季普查在每年 3-4 月进行，秋季普查在每年 9-10 月进行。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的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取样数量、取样方法等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及《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条 监测普查应当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枯死松树数量、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

第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监测普查的取样、镜检和发生疫情的相关统计数据，每年截止时间，春季为 4 月 10 日，秋季为 10 月 31 日。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 4 月 20 日前、11 月 10 日前分别以正式文件将春季和秋季普查结果上报市（州）林业主管部门。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每年 4 月 25 日前、11 月 15 日前分别以正式文件将春季和秋季普查报告及附表上报省林业局。

第三章 松材线虫鉴定和疫情确认

第九条 松材线虫鉴定采用显微镜形态鉴定与分子鉴定相结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鉴定机构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鉴定。市（州）林业主管部门鉴定机构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送检的可疑样品进行复检。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对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送检的样品进行复检。松材线虫分离、培养、检测鉴定的具体方法按照《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23476-2009）进行。

第十条 县级行政区、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首次发生疫情由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确认。

疫区县（市、区、特区）新发生疫情乡（镇、街道办）、新发生疫情小班由市（州）林业主管部门鉴定机构确认。

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新发生疫情小班由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确认。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样品送检登记制度。疑似松材线虫样品送检，须填写《样品送检单》，《样品送检单》一式二份，送样单位和收样单位各执一份，同时做好登记备案。

样品送检实行逐级送检制度，不得越级送检。县（市、区、特区）的送检样品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鉴定机构鉴定后，再送样品至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受省林业局委派，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可直接到各地取样鉴定。

第十二条 县级行政区、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经初步

鉴定发现需要确认的疑似样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送至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鉴定机构进行复检，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鉴定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或确认，出具鉴定报告。

第四章 疫情报告

第十三条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每月 24 日前，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林业局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结果。

第十四条 经鉴定确认首次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病死松树数量等情况同时报告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林业局。

经鉴定确认首次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报发生点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同时上报省林业局。

第十五条 首次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后，疫情发生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向周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出疫情通报。

第五章 疫情除治

第十六条 疫情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

县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乡镇、村（居委会）和相关部门除治疫情。

第十七条 松材线虫病疫情一旦确认，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召开防治工作会议，部署乡镇和相关部门的除治任务，落实除治和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的要求，以清理疫木为核心措施的防治理念组织编写《××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并上报省林业局，经省林业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按照编制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及时组织开展疫木除治，做好疫木清理，枝桠处理、伐桩处理、林地清理工作，各环节技术标准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疫情除治过程中，做好疫木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从采伐、集材、焚烧、疫点周边居民房前屋后松柴松枝清理等各环节进行监管，确保疫点小班不留疫木、枝桠，疫木不出山场。省、市（州）、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疫木除治的技术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疫区要全面从严管理疫木，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的要求，加强对松木采伐和涉木单位调运、经营和使用松木材及

制品（特别是电缆盘、光缆盘、松木包装箱等）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年疫情除治结束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逐级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除治总结。在除治总结中，对除治面积和除治株数的统计要分别按照疫点乡镇和非疫点乡镇，疫点乡镇的疫情小班和非疫情小班进行统计。

第二十三条 疫情除治结束后，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国家督查的要求，采取现场和内业相结合的查定方式开展防治质量检查，确保防治成效。

第六章 疫区撤销

第二十四条 松材线虫病疫区或者疫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拔除：

（一）经连续2年调查，疫区或者疫点内的松科植物取样检测无松材线虫，且媒介昆虫虫体取样检测无松材线虫。其间，省林业局可委托或委派有关单位进行抽样调查，确保疫情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疫区或者疫点内没有自然条件下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科植物。

第二十五条 需撤销的疫区由疫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省林业局组织专家查定通过后，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需撤销的疫点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定，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疫区和疫点撤销后，需继续跟踪监测，实施预防性措施，严防疫情反复，同时可采取林分抚育、改造等措施，巩固防治成果。

第七章 督办问责

第二十七条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疫情发现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疫木监管不力以及不按规定报告疫情等情形的，将按照《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号）等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督办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表：
1. 枯死松树小班调查表
 2. 松材线虫病样品检测记录表
 3. 松材线虫病普查小班统计表
 4. 松材线虫病普查结果统计表
 5. 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表
 6. 松材线虫病样品送检单
 7. 松材线虫病检验鉴定报告

附表 1

20 年春（秋）季枯死松树小班调查表（一）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小地名_____，二调小班号_____，二调小班面积_____亩，其中松林面积_____亩。权属_____，优势树种_____，郁闭度_____，平均胸径_____，松树平均树龄_____，平均树高_____。枯死松树数量_____
_，枯死松树分布情况_____。

枯死松树 编号	GPS 定位		样品编号	取样时间	外部症状	有无松褐 天牛危害	主要枯 死原因	是否为优 势木	整株或枝条 表现症状	取样部位	备注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查人：

审核人：

调查日期：

- 注：1. 此表不上报。采用 GPS 定位确定小班，每个小班至少对一棵枯死松树进行定位。
2. 表中松林面积、主要树种、郁闭度、平均胸径、树龄、平均树高、枯死树公布等项主要根据目测结果或二调小班数据填写。
3. 只针对不明原因枯死松树细班，没有枯死松树或火灾、水淹、超强度割脂、凝冻倒伏、折断、人为破坏等原因致死松树不取样。

附表 2

松材线虫病样品检测记录表(二)

县（市、区）：

乡（镇）	取样地点名称	取样人	样品名称	小班号	树种名称	样品编号	枯死树编号	鉴定结果(相应栏打√)				鉴定人	鉴定日期	备注
								无	松材线虫	拟松材线虫	其他线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审核人：

注：1. 此表不上报。表中的样品名称为：树干、天牛成虫、松木制品。

附表 3

20 年春（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小班统计表（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	乡镇	村	小班						枯死松树数量				取样镜检		镜检结果（样品数）				备注
			二调小班 编号	小地名	面积	松林 面积	松树 数量	优势树种	合计	松材线虫 病致死	其他病虫 害致死	其他原因 致死	取样 数量	镜检样 品数	无	松材 线虫	拟松材 线虫	其他 线虫	
					亩	亩	株			株	株	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审核人：

注：1. 此表需上报。

2. 二调小班号、面积以第四次森林资源调查结果统计；若为散生木，面积以株折亩统计。

附表 4

松材线虫病普查结果统计表（四）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县级行政区名称	松林面积(万亩)	调查面积(万亩)	死亡松树数量(株)	取样株数(株)	是否检出松材线虫

填表人：

审核人：

- 注：1. 松林面积以第四次森林资源调查结果统计。
2. 死亡松树数量范围为病死松树、枯死松树、濒死松树数量。
3. 此表需上报。

附表 5

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表（五）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发生疫情的 县级行政区 名称	松林面积 (万亩)	发生面积	死亡松树数量		疫情发生小班数量 (个)	疫情发生乡镇（街道）	
			病死松树 (株)	枯死和濒死 松树(株)		数量（个）	名称（疫情发生小班 数量）

填表人：

审核人：

- 注：1. 松林面积、发生面积按第四次森林资源调查小班统计；
2. 若为当年新发生，请在县、乡名称后用※注明；
3. “名称（疫情发生小班数量）”填写格式如“东王镇（9个）”；
4. 死亡松树统计范围为疫情发生小班内的病死松树、枯死松树、濒死松树。
5. 此表需上报。

附表 6

松材线虫病样品送检单

编号：送检日期： 年 月 日

送检单位	
样品编号	
县级初步 鉴定结果	
市（州） 级复检结 果和意见	

送样人（签名）：

收样单位：

收样人（签名）：

注：本单一式二份，送样单位和收样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 7

松材线虫病检验鉴定报告

送检单位	
样品编号	鉴定结果

鉴定人（签名）:

鉴定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送样单位和鉴定机构各执一份。